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翁馥鈺
電話：06-2991111#8277
電子信箱：g0012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106970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697037A00_ATTCH2.PDF、0697037A00_ATTCH3.pdf、
0697037A00_ATTCH1.odt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之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
點」第三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5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12600683A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